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微科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0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198号《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以及天健审（2021）199号《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号）”），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855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收购、出售赛福特”

（一）请发行人披露吴建彬、张燕君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2017年10月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吴建彬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赛福特商号和赛富特相近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吴建彬的简历信息；
- （2）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吴建彬、张燕君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4）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5）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函证方式确认；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7）书面审查发行人收购赛福特的协议文件；

（8）书面审查赛福特的工商档案文件；

（9）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吴建彬、张燕君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及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函证方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赛福特的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亿鞅五金厂的出资人张益达与张燕君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建彬、张燕君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吴建彬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吴建彬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	------	------

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	赛福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赛福特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	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吴建彬在赛福特继续任职，2018 年 5 月后吴建彬向赛福特表达了离职意愿，并与邱志伟进行多次、反复沟通，邱志伟持挽留意见。鉴于吴建彬自行要离职的意愿明确，邱志伟最终于 2018 年 7 月末同意吴建彬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为吴建彬、张燕君代持股权的情形。

3、赛福特商号和赛富特相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瑞合腾捷（指赛富特，为便于区分，下文均以“瑞合腾捷”表述）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赛福特经营性资产后，为了维系品牌及客户关系，故采用类似商号，将名称由“宁波瑞合腾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赛富特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向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或通知。

（二）请发行人披露赛福特与吴建彬诉讼争端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赛福特、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涉及的诉讼、仲裁争端具体情况如下：

1、赛福特与吴建彬竞业限制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发行人发现吴建彬可能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并出现发行人所认定的违反考勤纪律的行为，发行人认为相关情形违反了其与赛富特（原瑞合腾捷）、赛福特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11 月 1 日，赛福特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建彬向赛福特支付 300 万元的违约金等。2019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赛福特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 7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赛福特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3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就相同事由，2018 年 11 月 26 日，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以吴建彬为被申请人，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吴建彬向赛富特（原瑞合腾捷）承担 300 万元的违约金。2018 年 12 月 29 日，赛富特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2019 年 1 月 2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准许撤回。

2、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纠纷

（1）赛福特诉吴建彬、张燕君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赛福特原股东吴建彬曾使用两份虚假的装修合同核销吴建彬对赛福特的 584 万元欠款，损害了赛福特的公司利益。2018 年 11 月 1 日，赛福特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建彬、张燕君共同向赛福特赔偿 584 万元等。

2019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赛福特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 年 1 月 29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张燕君诉赛福特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赛福特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张燕君认为该行为造成其利息损失，故其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赛福特支付财产保全期间的利息损失 91,848.46 元等。2019 年 11 月 22 日，赛福特收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赛福特赔偿张燕君利息损失 87,483.62 元，驳回张燕君的其他诉讼请求。赛福特随即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4 月，赛福特已经向张燕君支付了上述款项。

3、赛福特与吴建彬、张燕君关于税务赔偿的纠纷

因收购赛福特前的涉税违法事项，2019 年 8 月 29 日，赛福特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吴建彬、张燕君支付因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给赛福特造成的税款、罚款等损失 11,488,404.76 元以及相关滞纳金等。

经协调，赛福特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同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准许撤回。

4、赛福特与吴建彬关于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

（1）吴建彬赛福特支付劳动工资纠纷案

吴建彬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工资差额、2018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补偿金。2019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 2018

年1月至2018年5月工资差额、2018年6月至7月工资及赔偿金，合计191,121元；驳回吴建彬其他仲裁请求。

赛福特不服前述劳动仲裁，故于2019年9月28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建彬亦以赛福特为被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后决定一并审理。

2020年2月27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赛福特支付吴建彬2018年1月至5月（税前）工资差额91,665元及2018年6月、7月（税前）工资66,666元，驳回赛福特和吴建彬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3月9日，吴建彬提起上诉。2020年6月1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6月，赛福特已经向吴建彬支付了上述工资。

（2）吴建彬诉赛福特竞业限制补偿纠纷案

吴建彬于2020年8月5日向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赛福特支付吴建彬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400,000元。2020年9月17日，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30,000元，驳回吴建彬的其他仲裁请求。

吴建彬不服前述劳动仲裁，故于2020年9月28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赛福特亦以吴建彬为被告，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后决定一并审理。

2020年11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吴建彬的诉讼请求，赛福特无须支付吴建彬竞业限制补偿金30,000元。2020年11月18日，吴建彬提起上诉。2021年2月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赛福特与吴建彬关于不当得利返还相关的纠纷

吴建彬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赛福特返还吴建彬已支付的挂在其名下的 575,395.24 元应收款，并支付相应利息。2020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赛福特向吴建彬支付 575,395.2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20 年 7 月 1 日，赛福特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赛福特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 25 日，赛福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吴建彬支付应收款 575,395.24 元并支付利息。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驳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福特拟进行上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诉讼尚未完结外，其他诉讼或仲裁均已完结。尚未完结的诉讼系吴建彬与赛福特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发生于发行人转让赛福特股权之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与赛福特相关的资产重组”中进行了披露。

（三）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自查发现相关税务违规行为的具体经过，发行人认为子公司赛福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相关税务稽查、税务处理决定、判决书等文件；
- （2）书面审查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 （5）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自查发现相关税务违规行为的具体经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发行人自查发现相关税务违规行为的具体经过如下：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赛福特后对赛福特进行整合。为了降本增效，发行人组织内部财务人员对成本进行持续梳理，至 2018 年 11 月初，发行人发现收购赛福特前存在个别异常的供应商，可能存在使用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增成本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赛福特原实际控制人吴建彬就收购前虚开增值税发票事宜补缴了部分税款及滞纳金，随后，赛福特将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嫌违法的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与赛福特相关的资产重组”之“3、赛福特违法违规、相应处罚的具体情况，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认为子公司赛福特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

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赛福特的税务违法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甬税稽三处〔2020〕31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起诉书》（甬仑检刑诉〔2020〕726号）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0〕浙0206刑初241号），赛福特相关税务违法行为系发生于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该等期间均为赛福特被发行人收购前；对赛福特的相关处理决定、起诉决定及判决结果作出的时间，均系发行人将赛福特股权转出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赛福特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未发现赛福特有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因此，赛福特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对赛福特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单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相关处理决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起诉决定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结果，赛福特税务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为吴建彬、杨某、乐某。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福特的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赛福特的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亿鞅五金厂的出资人张益达与张燕君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吴建彬、张燕君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为吴建彬、张燕君代持股权的情形；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于2019年10月收购赛福特经营性资产后，为了维系品牌及客户关系，故采用类似商号；

（2）赛福特、赛富特（原瑞合腾捷）与吴建彬、张燕君相关的诉讼、仲裁争端除1项诉讼尚未完结外，其他诉讼、仲裁均已完结。尚未完结的诉讼系吴建彬与赛福特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发生于发行人转让赛福特股权之后，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赛福特相关税务违法行为系发生于被发行人收购前，对赛福特的相关处理决定、起诉决定及判决结果均在发行人将赛福特股权转出后，赛福特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对赛福特相关违法行为负责的情形；赛福特的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股权历史沿革”

（一）请发行人说明富生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FULL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书面审查相关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股份分配申请表、成员登记册等文件；

（3）书面审查相关代持股东签署并经香港税务局印花署加盖印花的《信托声明书》；

（4）对邱志伟及相关代持股东进行访谈；

（5）书面审查富生投资撤销解散的文件；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结果：

经核查，富生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 年 3 月，设立

富生投资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注册设立时发行了 2 股普通股股份，股本为 2 港元，Bosco Nominees Limited 认购了其中 1 股普通股，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认购了其余 1 股普通股。富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osco Nominees Limited	1.00	50.00%
2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30 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邱志宇，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贺珊君。本次转让完成后，富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宇	1.00	50.00%
2	贺珊君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FULL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贺珊君进行访谈，上述贺珊君受让的富生投资 1 股普通股系代邱志伟持有，贺珊君系邱志伟兄长邱志宇的同学且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代持原因系贺珊君常居香港，为了便于富生投资后续在香港办理公司登记等手续。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邱志宇进行访谈，上述邱志宇受让的富生投资 1 股普通股系代邱志伟持有，邱志宇系邱志伟兄长，代持原因系邱志宇当时在香港，便于办理手续。

（3）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10 月 17 日，贺珊君将其持有的富生投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邱志伟。本次转让完成后，富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宇	1.00	50.00%
2	邱志伟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增发

2011 年 12 月 1 日，富生投资发行 9,998 股普通股，其中，由邱志伟认购 9,498 股普通股，由乐国伟认购 5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富生投资股本为 1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伟	9,499.00	94.99%
2	乐国伟	5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邱志宇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乐国伟进行访谈，上述乐国伟认购的富生投资 500 股普通股系代邱志伟持有，乐国伟为邱志伟的同学，代持原因系为了优化富生投资股权结构。

（5）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增发

2016 年 4 月 22 日，富生投资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由邱志宇认购 1,999 股普通股，由邱志伟认购 1 股普通股，由邱奕航认购 5,000 股普通股，由薛飞认购 3,000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富生投资股本为 20,000 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伟	9,500.00	47.50%
2	邱奕航	5,000.00	25.00%
3	薛飞	3,000.00	15.00%
4	邱志宇	2,000.00	10.00%
5	乐国伟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薛飞进行访谈，上述薛飞认购的富生投资 3,000 股普通股系代邱志伟持有，薛飞系行业内知名的电梯配件贸易商，为微科有限多年的合作伙伴，向其下游客户销售微科有限的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原因系薛飞所控制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提出，经营电梯光幕产品最好有厂商背景，为了进行客户与销售渠道维护，故富生投资增加薛飞为名义股东。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邱志宇进行访谈，上述邱志宇认购的富生投资 1,999 股普通股系代邱志伟持有，增加代持股份的原因系为了进一步优化该公司股权结构。

（6）2019 年 9 月，撤销解散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6 日，富生投资的注册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予以撤销，富生投资于同日予以解散，撤销程序符合香港有关法律之规定。

根据富生投资法律意见书，富生投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撤销解散之日，没有于香港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命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提起、威胁提起或者告知诉讼、仲裁的任何通知或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生投资 2016 年 4 月进行股份增发后，邱志伟直接持有富生投资 47.50%股权，并通过代持股东持有富生投资 27.50%股权，其子邱奕航持有富生投资 25%股权，且邱志伟、邱奕航担任富生投资的董事，故邱志伟、邱奕航为富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如上文所述，富生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代持股东对代持事项及富生投资撤销解散等事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关于：FULL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就上述富生投资的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予以说明。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由富生光电更名为微科光电的原因，2016 年 12 月富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股权转让予微科控股的原因，分析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税务、外汇、商务等文件；

（2）书面审查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余中禾信整评字[2016]第 049 号）；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4）书面审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所有权情况；

（5）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由富生光电更名为微科光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微科有限于创立初期便开始使用“微科”作为产品品牌名称，并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申请注册 3986110 号“微科”商标（国际分类为第 9 类“光电开关（电器）；配电盘；控制板（电）；接线盒（电）；高低压开关板；感应器（电）；升降机操作装置；传感器；稳压电源”），基于增强品牌效应的目的，发行人由富生光电更名为微科光电，与产品品牌保持一致。

2、2016 年 12 月富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股权转让予微科控股的原因，分析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了从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便于后续资本运作，同时清理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余中禾信整评字[2016]第 049 号），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微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价值为186,967,699.69元。该评估值经微科有限与税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作为股权转让计算纳税金额的基数。

2016年12月23日，富生投资与微科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生投资以人民币1,46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微科有限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72万港元）转让给微科控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因富生投资与微科控股均为邱志伟家族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经综合考量，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1,460万元，与经税务主管部门所核定根据评估值计算的应纳税额基本相当，微科控股可代扣代缴前述资金用于缴纳交易税款，因此，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质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微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微科有限控股股东	富生投资	微科控股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邱志伟：47.50%； 邱奕航：25.00%； 薛飞（代邱志伟持股）：15.00%； 邱志宇（代邱志伟持股）：10.00%； 乐国伟（代邱志伟持股）：2.50%	邱志伟：64.00%； 邱奕航：25.00%； 郭晋慧：10.00%； 邱志宇：1.00%
实际控制人	邱志伟、邱奕航	邱志伟、邱奕航、郭晋慧

郭晋慧为邱志伟配偶，邱奕航为邱志伟和郭晋慧之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微科有限实际控制人由邱志伟、邱奕航变更为邱志伟、邱奕航、郭晋慧，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质变更；且上述转让发生在2016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问题。

（三）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微科控股2016年11月15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微科控股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控股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微科控股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说明周棣华简历，2012 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目前未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周棣华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周棣华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棣华任职单位的确认；
- （4）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周棣华的对外任职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7）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周棣华简历

周棣华，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货柜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微科有限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迈货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诚迈货柜有限公司监事。

2、周棣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目前未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邱志伟、周棣华进行访谈，周棣华于 2012 年 9 月入股微科有限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周棣华一直在宁波本地工作，经他人介绍结识邱志伟，看好微科有限的发展，故与邱志伟协商以增资方式入股微科有限。

经核查，周棣华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微科有限董事。2012 年 8 月，微科有限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之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因此周棣华作为微科有限的股东，与邱志伟、邱振文共同作为董事会成员组成微科有限董事会。周棣华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经营，且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2017年7月，微科有限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管理层、3名独立董事及1名持股5%外部投资者博创世成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故周棣华不再担任董事。

除上述董事任职外，周棣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因此在微科有限股份制改造后，周棣华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富生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真实，邱志伟、邱奕航为富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富生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代持股东对代持事项及富生投资撤销解散等事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由富生光电更名为微科光电的原因真实、合理，2016年12月富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5%股权转让予微科控股的原因真实、合理，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质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问题；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微科控股自2016年11月15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4）周棣华的简历、2012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真实、准确。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一）请发行人披露微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转让予邱志伟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邱志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微科控股是否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书面审查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余中禾信整评字[2017]第 006 号）；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4）书面审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纳税凭证；

（5）书面审查微科控股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6）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微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转让予邱志伟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微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微科光电 10%股权转让予邱志伟，系邱志伟调整其持股方式。

2017 年 2 月 20 日，余姚中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余中禾信整评字[2017]第 006 号），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微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1,219,135.7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2,121,913.00 元，系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定价。

2017 年 2 月 22 日，微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微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12,787.00 元）转让予邱志伟，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邱志伟调整其持股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微科有限的股权比例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

转让并非为了获取邱志伟的服务，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故本次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2、邱志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邱志伟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邱志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家庭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分红款、关联企业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3、微科控股是否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应缴税费。

（二）请发行人说明徐绍平个人简历，艾伦博德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徐绍平已退休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宁波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徐绍平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徐绍平进行访谈；
- （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徐绍平的对外任职情况；
- （4）书面审查艾伦博德的工商档案；
- （5）书面审查艾伦博德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 （6）书面审查徐绍平的退休证明文件；
- （7）书面审查报告期内宁波市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 （8）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徐绍平个人简历

徐绍平，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具有会计师资格。1980年6月至1993年8月，任宁波市北仑微型轴承厂财会科科长；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市新研供销合作社财会科科长；2000年2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3月，先后任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波中誉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艾伦博德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徐绍平已退休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宁波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伦博德各合伙人于艾伦博德入股微科有限时尚有效的劳动或聘任合同，艾伦博德各合伙人当时在微科有限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当时的任职情况
1	邱志伟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燕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章正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王明山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吴子豪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部长
7	徐绍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绍平所持的职工退休证，徐绍平已于2009年3月办理退休，并于2018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市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宁波市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请发行人说明博创世成、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法人请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书面审查博创世成、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
- （3）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5）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说明；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股东进行访谈；
- （8）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博创世成、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创世成、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入股微科有限/发行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对赌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方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2017年3月，微科有限增资	博创世成	14.64 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微科有限当时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增资方对微科有限未来发展和盈利状况的预期确定增资价格，以微科有限估值 5.5 亿元，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对应 7.8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	否
2018年8月，发行人增资	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	10.83 元/股	以微科光电估值 7 亿元，参考 2018 年预计净利润对应 10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	否

注：2018 年 8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3 月，系因公司 2017 年 7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由 37,576,464.95 元增至 60,000,000.00 元。

2、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法人请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博创世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法人、社团法人、上市公司的原则，博创世成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吉平
		孙培源
2	郑琴清	--
3	王珍娥	--
4	吴金仙	--
5	时彦充	--
6	谢吉平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徐利勇系博创世成推荐董事，且在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博创世成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金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法人、社团法人、上市公司的原则，金伟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1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乔中兴	--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文娣	
			李凌云	
		赵柯	--	--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3	高丽景	--	--	--
4	杜文辉	--	--	--
5	韩东萌	--	--	--
6	桂惠芳	--	--	--
7	顾明久	--	--	--
8	张玉苹	--	--	--
9	张丛	--	--	--
10	潘耐员	--	--	--
11	刘珍友	--	--	--
12	石凤萍	--	--	--
13	俞芳	--	--	--
14	谢明惜	--	--	--
15	乐美红	--	--	--
16	林鸿年	--	--	--
17	黄卫强	--	--	--
18	郑赞胜	--	--	--
19	马建明	--	--	--
20	潘昀	--	--	--
21	张亚佩	--	--	--
22	邱国富	--	--	--
23	陈艳君	--	--	--
24	徐京	--	--	--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25	徐依辉	--	--	--
26	刘建岳	--	--	--
27	徐进	--	--	--
28	韩小军	--	--	--
29	郭俊杰	--	--	--
30	王晓红	--	--	--
31	陈婵娟	--	--	--
32	汪飞娜	--	--	--
33	陆雪琴	--	--	--
34	钱忆	--	--	--
35	张奇尧	--	--	--
36	李剑康	--	--	--
37	虞坚	--	--	--
38	王碧芬	--	--	--
39	张贤毅	--	--	--
40	汤旭	--	--	--
41	吕兵	--	--	--
42	刘怡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小军担任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晓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晋慧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郭俊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晋慧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虞坚担任赛富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金伟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冠炬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政府部门、事业法人、社团法人、上市公司的原则，冠炬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徐华东
			朱益民
		顾玉明	--
		朱益民	--
		商光太	--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术文华	--	--
4	陈佩芳	--	--
5	庄浩	--	--
6	顾玉明	--	--
7	朱益民	--	--
8	陈徽	--	--
9	蒋玉琴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冠炬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微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转让予邱志伟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邱志伟受让股权的资金系其家庭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分红款、关联企业转让款，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微科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应缴税费；

（2）艾伦博德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在发行人均有任职，《招股说明书》披露徐绍平已退休与实际情况相符，宁波市北仑永平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博创世成、金伟投资、林春、冠炬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真实、合理，不存在对赌协议；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真实，发行人董事徐利勇系博创世成推荐董事，且在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韩小军担任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王晓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晋慧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郭俊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晋慧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虞坚担任赛富特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4. 关于股权收购”

请发行人披露杨连梅简历及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杨连梅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杨连梅的对外任职情况；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信息；
- （4）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 （5）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函证方式确认；

（6）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杨连梅简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杨连梅，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卓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宝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航艺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迪上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连梅担任宁波赛福特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监事。

2、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连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系母子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邱志伟、邱奕航、郭晋慧、邱志宇、王晓红、郭俊杰与杨连梅存在亲属关系外，杨连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埭恬五金厂的出资人和宁波恬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杨海明系杨连梅兄长的子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杨连梅简历、目前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的关联关系真实、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赛福特厂房的面积、相关产能和收入占比、租金是否公允；2019 年转让赛福特股权后，赛富特资产、人员、机构等与赛福特是否相互独立。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瑞合腾捷与赛福特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2）书面审查赛福特持有的编号为仑国用（2012）第 0679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317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3）通过网络核查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

（4）书面审查瑞合腾捷收购赛福特经营性资产的协议、资产转让清单；

（5）书面审查瑞合腾捷、赛福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或工资表；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7）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赛福特厂房的面积、相关产能和收入占比、租金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合腾捷（后更名为赛富特）与赛福特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瑞合腾捷租赁赛福特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3,848.12 m²，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72 万元/年（含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瑞合腾捷租赁赛福特厂房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生，相关产能和收入占比（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12 月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12 月
产能（万套）	22.50	11.25	3.75
产能占比	16.19%	17.05%	17.05%
收入（万元）	6,305.93	2,761.85	1,160.35
收入占比	15.85%	16.31%	15.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瑞合腾捷租赁赛福特厂房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的情况：

地区	单位租金（单位：元/m ² /天）
宁波北仑区柴桥高速口	0.50
宁波北仑区霞浦亚浦山	0.67
宁波北仑区霞浦永定河路	0.50
宁波北仑区霞浦荣霞路	0.50
宁波北仑区霞浦其他地区	0.44
平均	0.52
瑞合腾捷（宁波北仑区霞浦）	0.51

经查询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瑞合腾捷租赁赛福特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基本一致，本所律师认为，瑞合腾捷租赁赛福特厂房的租金价格公允。

2、2019 年转让赛福特股权后，赛福特资产、人员、机构等与赛福特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合腾捷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赛福特除土地及房屋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及对应负债后，赛福特全部员工均成为瑞合腾捷员工，赛福特仅保留土地和厂房等资产，且上述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故自资产重组完成起，瑞合腾捷与赛福特的人员、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赛福特股权转让时间晚于资产重组时间，转让后亦不存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混同的情形。

因瑞合腾捷办理供应商资质审核需要时间，故在过渡期内，部分客户所需产品由瑞合腾捷生产，故瑞合腾捷先将产品销售给赛福特，后由赛福特按平价

销售给客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瑞合腾捷进入赛福特原有客户的供应体系，关联销售已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发行人将赛福特股权转出后，除上述重组的过渡期安排外，赛福特仅保留房产租赁业务，瑞合腾捷与赛福特的业务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合腾捷及赛福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或工资表，发行人 2019 年转让赛福特股权后，瑞合腾捷与赛福特不存在人员、机构、财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转让赛福特股权后，瑞合腾捷资产、人员、机构等与赛福特相互独立。

（二）请发行人披露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注销时间、注销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和人员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2）书面审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文件；
- （3）对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吕燕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 （5）抽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微科有限的交易订单。

核查结果：

经核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线电梯光幕产品的销售，具体模式为向微科有限采购红外线电梯光幕产品并对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2016年12月5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吕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2月7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在宁波晚报上刊载了《解散清算公告》。2017年1月23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根据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2月5日(清算基准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共有资产1,000元,无应收账款及负债,扣除清算费用500元后均由吕燕收回;清算期内已妥善安置公司员工,无拖欠职工工资及养老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吕燕进行访谈,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后,其余两名员工均终止劳动关系,且未与微科有限建立劳动关系。

(三)请发行人结合章正、吕燕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创办电梯部件相关企业的情形,说明章正、吕燕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或员工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章正、吕燕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2) 对章正、吕燕进行访谈;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

(4) 抽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微科有限的交易订单。

（5）书面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6）书面审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填写的调查表；

（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章正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章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章正于 2005 年到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工作，章正与发行人于章正任职之初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章正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并于其任职期间持续生效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章正不得在发行人聘用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同发行人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同时接受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聘用，不对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聘用发行人的任何职工为自己工作，不得唆使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不得在离开发行人后抢夺发行人的客户以及引诱其他职员离职。

昊鸿电子于 2010 年设立，主要由章正的配偶林春负责经营管理，章正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昊鸿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是一种当电梯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或中断时，将蓄电池内储存的能量逆变成电梯运行所需电源供给电梯控制系统，并指挥电梯控制系统进入应急救援工作模式，使轿厢低速移动至就近平层位置并打开电梯轿门和层门释放受困乘客的应急装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红外线光幕，是一种密集阵列式红外线高速扫描探测装置，用于电梯自动门的安全防护。前述两类产品在功能上不具备替代性，不构成直接竞争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昊鸿电子与发行人虽同属于电梯配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主要客户大规模重叠情况，昊鸿电子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章正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由于前述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认为昊鸿电子的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极其微弱，因而未禁止章正配偶设立、经营昊鸿电子，也未禁止章正为昊鸿电子提供技术支持。在昊鸿电子初创阶段，相关技术未完全成熟，昊鸿电子发展前景尚不明朗，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未参与昊鸿电子的设立与后续运营；至 2018 年为了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并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整合客户资源，发行人决定收购昊鸿电子。

2、吕燕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条款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吕燕曾持有其 100% 股权）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光幕产品的销售，具体模式为向微科有限采购电梯光幕产品并对外销售，该等业务模式与微科有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竞争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知晓该情况，但鉴于公司能够通过该公司实现销售，故未表示反对。而相关行为未经微科有限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的程序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科有限与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及对吕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伟进行访谈，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于 2016 年度终止，且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销，后续不存在吕燕与微科有限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业务模式与微科有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竞争性且未满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但相关情

形符合双方当时的商业安排，且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已于报告期外消除，后续不存在吕燕与微科有限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存在的类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前员工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原公司任职部门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黄绪勤、伏乔艳	营销部	杭州众思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周胜叶	物流部	宁波艾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张奕	营销部	宁波金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叶媛媛	营销部	宁波易捷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20 年度，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杭州众思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2.06	388.21	929.93	452.91	121.93
2	宁波艾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5	136.35	246.02	245.54	289.72
3	宁波易捷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7.23	10.92	-	-	-
4	宁波金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8.18	0.3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交易主体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当，不存在前员工利用特殊身份获取低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瑞合腾捷报告期内租赁赛福特厂房的面积、相关产能和收入占比真实、准确，租金公允；2019 年转让赛福特股权后，瑞合腾捷资产、人员、机构等与赛福特相互独立；

（2）发行人披露的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注销时间、注销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和人员安排真实、准确；

（3）章正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吕燕经营余姚市飞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未满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但已于报告期外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与前员工进行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交易主体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等条件下的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当，不存在前员工利用特殊身份获取低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8. 关于客户”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薛飞 2016 年代邱志伟持有富生投资 15%的股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FULL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书面审查富生投资 2016 年的股份分配申请表（表格 NSC1）；

（3）书面审查富生投资 2016 年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4）书面审查 D.C. (CPA) & Associates 就富生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出具的经审计的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5）书面审查富生投资 2016 年度的商业理财账户结单；

（6）书面审查薛飞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并经香港税务局印花署加盖印花的《信托声明书》；

（7）对邱志伟及薛飞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经核查，富生投资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港元，其中，薛飞持有3,000股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生投资2016年度的商业理财账户结单（含账户进支纪录），薛飞不存在向富生投资实际缴款的行为。

根据《关于：FULL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富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薛飞签署并经香港税务局印花署加盖印花的《信托声明书》及本所律师对邱志伟及薛飞进行访谈，薛飞为微科有限多年的合作伙伴，向其下游客户销售微科有限的产品，代持原因系薛飞所控制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提出，经营电梯光幕产品最好有厂商背景，薛飞为了进行客户与销售渠道维护，故由其代邱志伟持有富生投资股权，薛飞未曾向富生投资实际缴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薛飞 2016 年代邱志伟持有富生投资 15%股权的认定依据充分。

七、《审核问询函》“17. 关于无形资产”

（一）请发行人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获取途径、取得时间、取得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所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书面审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权、缴款凭证；

（3）书面审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其获取途径、取得时间、取得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时间	取得价款(元)
1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4080号	北仑区新碶金城花园16幢502室	13.57	出让	协议受让	2011年3月	1,256,000.00
2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4079号	北仑区新碶金城花园汽1幢汽272	14.50	出让	协议受让	2011年3月	106,000.00
3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4081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51号2幢1号、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51号1幢1号	6,694.30	出让	挂牌出让	2012年9月	3,213,264.00
4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197号	北仑区大碶湖林路88号2幢1号、北仑区大碶湖林路88号1幢1号	14,066.00	出让	挂牌出让	2018年3月	10,549,500.00
5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7790号	北仑区柴桥白云山路南(北仑区BL(ZB)11-05-16-2#地块)	25,333.00	出让	挂牌出让	2020年7月	15,630,461.00

注：上述第1项及第2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一并取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述取得价款均系相关交易的总价；上述第3项至第5项相关取得价款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对于上述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通过购买他人持有房屋的房屋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规定，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合同且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依照规定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对于上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公开竞买、签署出让合同、支付价款等程序，并依照规定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办理有关产权登记手续。

（二）请发行人披露无形资产中各项软件的来源、取得时间、金额、转让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项软件的合同（如有）、发票、付款凭证；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3）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中各项软件的来源、取得时间、金额、转让方/受托方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来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转让方/受托方
1	光电一体化集成设计管理平台	微科光电	购买	2010 年 8 月	48	宁波浙大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2	PLM 项目（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微科光电	委托开发	2011 年 9 月	324	宁波浙大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3	正航 ERP 系统（业务系统）	微科光电	购买	2012 年 3 月	4.45	杭州巨匠科技有限公司
4	正航 ERP 系统（业务系统）	微科光电	购买	2014 年 8 月	0.9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正航 ERP 系统（财务系统）	微科光电	购买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14.39	宁波江东畅软件有限公司
6	跨境贸易管理系统软件	微科光电	购买	2017 年 6 月	0.94	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办公软件	微科光电	购买	2017 年 3 月	8.39	宁波海曙探路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	高格 ERP 软件 V1.0（模块）	瑞合腾捷	购买	2011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24.84	浙江高格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	固定资产软件	瑞合腾捷	购买	2010 年 3 月	0.4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SFIS 生产追溯系统	瑞合腾捷	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61	深圳市永卓欣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1	高格 ERP 软件	昊鸿电	购买	2018 年 8 月	1.55	浙江高格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来源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转让方/受托方
	V1.0（模块）	子				股份有限公司

注：瑞合腾捷持有的各项软件均系 2019 年 10 月瑞合腾捷购买赛福特经营性资产所得，上表所述转让方均为赛福特取得相关软件时的转让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软件主要用于财务、办公及生产流程管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及使用上述各项软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相关软件主要用于财务、办公及生产流程管理，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取得及使用各项软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披露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对相关发明专利进行检索；
- （3）书面审查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劳动合同；
- （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的协议；
- （6）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任职情况
1	一种自动扶梯扶手带入口视觉防夹检测装置	微科光电	ZL 201610221520.4	原始取得	吴子豪	在职
					罗付宏	在职
					黄佳春	在职
					谢昂兵	离职
					胡志英	离职
					颜廷宝	在职
					黄伟	离职
					陈灿坤 [注 1]	离职
					阎超[注 1]	离职
2	一种方便滤光条与型材连接的点胶结构	微科光电	ZL 201610053023.8	原始取得	陈灿昆	离职
					吴子豪	在职
					张军	在职
					闫超[注 1]	离职
					刘成胜	在职
					常纪标	在职
3	电梯再开门的视频监控装置[注 2]	微科光电	ZL 201010151901.2	原始取得	章正	在职
					石为人	非发行人员 工
					邱志伟	在职
					王楷	非发行人员 工
					蔡章利	非发行人员 工
					纪春恒	非发行人员 工
					周伟	非发行人员 工
					雷璐宁	非发行人员 工
					武兵	非发行人员 工
					吴子豪	在职
					马宁	在职
					罗付宏	在职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任职情况
					黄佳春	在职
4	一种正弦波编码器码盘 [注 3]	微科光电	ZL 201510984874.X	原始取得	王英魁	非发行人员 工
					张海鸥	非发行人员 工
					邱志伟	在职
					章正	在职
5	一种可减缓电梯光幕发射功率衰减的控制方法	微科光电	ZL 201711405568.1	原始取得	章正	在职
					吴子豪	在职
					罗付宏	在职
					史科磊	在职
					黄佳春	在职
					马宁	在职
					董和辉	在职
6	一种电梯控制柜供电缺相保护装置 [注 4]	赛富特	ZL 201310370005.9	继受取得	张方爽	非发行人员 工
					张军	在职
7	一种稳压电源[注 5]	昊鸿电子	ZL 201510770646.2	继受取得	陈文博	非发行人员 工
					胡凯敏	非发行人员 工
					邹元威	非发行人员 工
					金晶	非发行人员 工
					万衡	非发行人员 工

注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陈灿坤”系登记错误，应为“陈灿昆”，“阎超”与“闫超”系同一人。

注 2：根据微科有限与重庆大学于 2010 年 2 月、2010 年 6 月分别签署的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微科有限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委托重庆大学承担“电梯门视频智能分析技术（EDVIA）”项目和“电梯门视频智能控制器产品化”项目的部分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微科有限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相关发明人中非发行人员工均系重庆大学委派的协助研究开发人员。

注 3：根据发行人说明，王英魁当时系关联方宁波凯伦赛特光电有限公司（已注销）员工，因协助参与指导项目研发，故作为发明人之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华中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hust.edu.cn/>）进行查询，张海鸥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提供技术研究方法论的指导，故作为发明人之一。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发明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研发，不涉及使用华中科技大学的相关资源。

注 4：该发明专利为赛福特自天津豪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后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转至赛富特。

注 5：该发明专利为昊鸿电子自苏州奥聚亿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及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真实、准确。

八、《审核问询函》“21. 关于商标许可”

请发行人披露商号和商标授权经销商的名称、报告期内各经销商销售金额、授权期限，是否支付授权使用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与被授权方签署的授权协议；

（2）对相关被授权方进行访谈或核查被授权方出具的说明；

（3）书面审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知识产权及商号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5）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微科商号授权 2 家经销商开设网络旗舰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赛富特与昊鸿电子各授权 1 家经销商开设网店；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昊鸿电子授权部分经销商使用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第三方使用商号及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是否支付授权使用费
1	微科光电	宁波微科光幕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宁波微科光幕销售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 https://www.jd.com/ ）使用“微科旗舰店”作为店铺名称开设旗舰店	2021.03.28-2022.03.28	否
2	微科光电	宁波北仑速尔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宁波北仑速尔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 https://www.tmall.com/ ）开设“微科（WECO）”品牌旗舰店	2021.01.26-2022.01.26	否
3	赛富特	宁波康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赛富特授权宁波康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在淘宝网（ https://www.taobao.com/ ）开设“宁波赛富特”淘宝店铺	2020.12.14-2022.12.13	否
4	昊鸿电子	宁波英巴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昊鸿电子授权宁波英巴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 https://www.taobao.com/ ）开设“宁波昊鸿电子”淘宝店铺	2020.11.02-2022.11.01	否
5	昊鸿电子	广州市番禺鸿盛变压器制造厂	昊鸿电子授权广州市番禺鸿盛变压器制造厂使用第19038343号“昊鸿”商标（第7类）开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的装配、销售等业务	2018.05.08-2023.05.07	否
6	昊鸿电子	河北格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昊鸿电子授权河北格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第19038343号“昊鸿”商标（第7类）开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的装配、销售业务	2020.03.01-2022.03.01	否
7	昊鸿电子	湖北昊鸿升电子有限公司	昊鸿电子授权湖北昊鸿升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第19038343号“昊鸿”商标（第7类）开展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产品的装配、销售等业务	2018.05.08-2023.05.07	否

据发行人的说明，昊鸿电子上述第5-7项授权系因昊鸿电子对部分区域进行重点布局与产品推广，故向经销商销售电梯自动救援装置主板，被授权方按照昊鸿电子的设计图纸装配电梯自动救援装置成品，并张贴昊鸿电子的产品标识后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17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被授权经销商销售形成的经销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授权方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微科光幕销售有限公司	1,086.45	434.99	852.42	1,130.10	750.80
宁波北仑速尔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597.10	863.56	1,740.54	1,385.57	963.09
宁波康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8.06	25.77	63.48	55.89	0.86
宁波英巴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91	74.23	216.42	101.33	--
广州市番禺鸿盛变压器制造厂	287.17	111.32	275.03	129.12	--
湖北昊鸿升电子有限公司	180.04	81.79	140.39	76.46	--
河北格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19	34.9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被授权方进行访谈或取得上述被授权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被授权方就上述商号和商标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商号和商标授权经销商的名称、授权情况及销售金额真实、准确；相关经销商无需支付授权使用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被授权方就上述商号和商标授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23. 关于商标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注册编号为“14258124”的商标涉及撤销及行政诉讼情况，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所涉商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涉诉商标的商标权证书；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对涉诉商标进行检索；
- （3）书面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诉商标作出的决定；
- （4）书面审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及受理通知书；
- （5）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编号为“14258124”的商标涉及撤销及行政诉讼情况。该商标的国际分类为第25类“服装；领带；滑水防潮服；短袜；鞋；雨衣；T恤衫；工作服；帽子（头戴）；衬衫”。

2019年11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第14258124号第25类“WECO”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9]第W054241号），株式会社薇果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第14258124号第25类“WECO”商标在“工作服”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其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决定。

发行人于规定期限内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上述第8项注册商标的决定申请复审。2020年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14258124号“WECO”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207509号），未认可发行人的复审理由，决定撤销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

发行人于规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复审决定书，并请求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2020年10月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开庭。

2、涉诉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诉商标仅在发行人工作服上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为零。因此，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就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涉诉商标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真实、准确，涉诉商标仅在发行人工作服上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为零。

十、《审核问询函》“25. 关于信息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邱奕航、郭晋慧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查询邱奕航、郭晋慧填写的调查表；
- （2）对邱奕航、郭晋慧进行访谈；
- （3）通过公开信息核查邱奕航、郭晋慧的对外任职情况。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奕航、郭晋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邱奕航，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0619960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富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硕士毕业。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人员。

郭晋慧，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31972050*****，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宁波百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4月至今，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职员；2009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宁波航艺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微科有限监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宁波凯伦赛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瑞合腾捷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历任宁波市北仑复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宁波微科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宁波微科智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请发行人披露历史上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若因发行人光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发生伤人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2）书面查询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
- （4）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进行查询，发行人与其客户历史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曾因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以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品质稳定的产品。

发行人构建了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保证，对出现问题的产品，发行人可提供维修、换退货等服务。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型号产品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北美市场的 CSA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在与大型电梯生产企业客户所签订的协议中会约定产品质量保障条款。在电梯产品发生事故时，如果确为发行人责任，即由发行人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缺陷引起，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向客户进行赔偿，并采取补救措施。故若因发行人红外线电梯光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发生伤人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在相关客户承担责任后，可能存在相关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的风险。

除依托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外，发行人红外线电梯光幕产品自身安全性较高。作为电梯再开门装置，红外线电梯光幕因质量问题导致电梯发生伤人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当红外线电梯光幕发生故障时，默认的设置是使电梯门处于开启状态，电梯将因门未关闭无法运行，不会导致人身伤亡事故。若为恢复电梯运行，人为将红外线电梯光幕短接，使电梯运行绕过红外线电梯光幕，在该状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则不涉及红外线电梯光幕的责任。

（2）因响应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红外线电梯光幕未能及时输出再开门信号的，一般情况下也不会造成夹伤人员，主要原因是电梯门开关力度本身较小，且电梯门的门机在受到反向阻止力后，电机反转，使电梯门打开。当电梯门未闭合时，电梯是无法运行的，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售后体系成熟，历史上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因质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况。

作为一种再开门装置，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红外线电梯光幕对电梯门入口的安全性起到重要作用，红外线电梯光幕的产品质量对电梯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通过自身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伤人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客户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的品牌口碑也可能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

业务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部分就上述事项补充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请发行人披露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对吴晓艳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吴晓艳是否为独立董事适格人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吴晓艳出具的辞职报告、新任独立董事李田出具的声明；
- （2）书面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书面审查《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 （4）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
- （5）书面审查新任独立董事李田所持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6）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事项对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包括：“（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号)第九条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包括：“（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明确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相关情形不当然导致吴晓艳成为独立董事的不适格人选。

2、公司已更换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的说明，为避免吴晓艳与邱志伟共同投资事宜对独立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已更换独立董事。

2021年1月8日，吴晓艳提出辞职，辞职申请于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日生效；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李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李田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影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明确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为避免吴晓艳与邱志伟共同投资事宜对独立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更换独立董事。

（四）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新进展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

（2）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

（3）发行人与昊鸿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微科光电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1003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昊鸿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1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昊鸿电子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列表披露理财产品增减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或理财产品说明书，查看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期限、风险特征、收益特征及其收益计算方法；

（2）书面审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查验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收益明细，并核对相关收付款凭证，了解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及到期回收情况；

（3）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2017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天)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	------	------	-----------	------	------	------	------	------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天)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 固定收益	90	650.00	-	650.00	-	5.62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	14、30、 90、93、 180、181	3,000.00	31,500.00	31,300.00	3,200.00	316.02
	上海银行稳进 2 号 结构性存款	保本 固定收益	91、105	5,000.00	41,500.00	24,500.00	22,000.00	307.3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 款	保本 浮动收益	90、91	3,600.00	2,700.00	4,600.00	1,700.00	23.4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 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	91、92	-	12,500.00	12,500.00	-	94.72
	小计			12,250.00	88,200.00	73,550.00	26,900.00	747.15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 固定收益	90	-	1,700.00	1,050.00	650.00	8.69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4 号	保本 固定收益	180	-	100.00	100.00	-	1.7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	30、90、 91	-	11,500.00	8,500.00	3,000.00	45.9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 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固定收益	35、 89-95、 180、365	9,900.00	10,250.00	20,150.00	-	289.11
	上海银行稳进 2 号 结构性存款	保本 固定收益	91、105	-	10,500.00	5,500.00	5,000.00	49.3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 款 ¹	保本 浮动收益	90、91、 180、183	3,000.00	8,600.00	8,000.00	3,600.00	142.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 款	保本 固定收益	90、94	-	4,000.00	4,000.00	-	40.22
	小计			12,900.00	46,650.00	47,300.00	12,250.00	577.62
2018 年度	宁波银行 T+1 净值 型理财	非保本 浮动收益	29	183.74	-	183.74	-	0.57
	宁波银行启盈活期 化理财	非保本 浮动收益	27	-	350.00	350.00	-	0.84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 期限理财 4 号	保本 浮动收益	33、34	-	2,300.00	2,300.00	-	8.53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 期限理财 5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63、91	1,500.00	-	1,500.00	-	16.89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 定期理财 1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63	-	800.00	800.00	-	7.04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天)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	保本 浮动收益	35	-	550.00	550.00	-	1.89
	宁波银行稳健型 880346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	63	-	3,000.00	3,000.00	-	20.27
	宁波银行月开放净值型理财 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60、90	-	1,500.00	1,500.00	-	14.40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1 号	保本 固定收益	30	-	3,000.00	3,000.00	-	9.08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 固定收益	90	-	400.00	400.00	-	4.30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S21	保本 固定收益	21	-	1,000.00	1,000.00	-	2.62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90	500.00	-	500.00	-	5.2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 固定收益	35、90、 95、180、 365	-	22,900.00	13,000.00	9,900.00	97.97
	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15	-	1,000.00	1,000.00	-	1.48
	浦发银行月添利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0	-	1,000.00	1,000.00	-	3.5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浮动收益	180	-	3,000.00	-	3,000.00	2018 年末 未到期
	小计			2,183.74	40,800.00	30,083.74	12,900.00	194.68
2017 年度	宁波银行 T+1 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 浮动收益	13、25、 29	-	7,637.00	7,453.26	183.74	9.62
	宁波银行净值型理财 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12	-	520.00	520.00	-	0.59
	宁波银行启盈活期化理财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26	-	4,447.00	4,447.00	-	1.85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3	-	2,097.00	2,097.00	-	8.34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5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4、63、 91	-	2,000.00	500.00	1,500.00	2.31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平衡型 167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110	-	2,106.00	2,106.00	-	30.15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平衡型 356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2	-	2,137.00	2,137.00	-	9.37

期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天)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 9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0	5,500.00	-	5,500.00	-	20.09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 浮动收益	50	1,800.00	-	1,800.00	-	10.36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90	-	500.00	-	500.00	2017 年末 未到期
	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非保本 浮动收益	11-73	-	6,000.00	6,000.00	-	16.68
	浦发银行月添利	非保本 浮动收益	30	-	10,700.00	10,700.00	-	40.58
	小计			7,300.00	38,144.00	43,260.26	2,183.74	149.93

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两笔理财产品：①微科光电在兴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规模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②赛富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兴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规模为 600 万元，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笔理财产品：赛富特在兴业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规模为 1,700 万元，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共 25,316.20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25,200.00 万元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利息 116.20 万元。

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违约的情形，到期均已收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发行人核实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招股说明书；

（2）取得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核实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邱奕航、郭晋慧基本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发行人与其客户历史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因红外线电梯光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电梯发生伤人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时，向客户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

（3）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中明确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为避免吴晓艳与邱志伟共同投资事宜对独立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更换独立董事吴晓艳；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昊鸿电子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理财产品增减明细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违约的情形，到期均已收回。

（6）发行人已核实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第二部分 本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微科有限设立于2004年3月9日，2017年7月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199号）、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郭晋慧、邱奕航，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83.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856,080.81 元和 118,611,542.26 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微科光电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31003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昊鸿电子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31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红外线光幕及电梯自动救援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7,900,706.95	381,803,013.30	327,782,748.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7,759,990.89	381,688,304.74	327,583,618.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6%	99.97%	99.9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晓艳离任，发行人聘任李田担任独立董事，李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部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碧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邱志伟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个人独立企业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5	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董事
7	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担任其董事
8	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9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田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薪酬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及发行人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2,406,968.7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及发行人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月至12月确认的 租赁费（元）
1	赛福特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42,857.16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或基于发行人正常的资本运作而发生，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已按照发行人的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补充说明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及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化。

关于注册号为4258124的商标涉及撤销及行政诉讼情况详见“第一部分/九/1、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

2、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安全触板与光幕一体化的电梯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0133413.8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带有快速响应功能的电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赛富特	ZL201922420776.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光幕连接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赛富特	ZL201922420825.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电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赛富特	ZL201922421109.3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插接式密封光幕条壳体	实用新型	赛富特	ZL201922421642.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宽电压塑料光幕控制器外壳	实用新型	赛富特	ZL202021692736.7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前述

新增6项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SR1873316	宁波微科智能光幕系统[简称：智能光幕]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03	无
2	发行人	2020SR1873315	杭绍线地铁异物检测管理平台 V1.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无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规划	不动产权	工程规划	施工许可证
光学传感器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套件生产及整机组装基地建设项目	地字第 330206202000034 号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790 号	建字第 330206202000138 号	33020620212220101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期末账面价值为 1,186,050.49 元的通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4,300,569.32 元的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009,960.31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前述情况外，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境外商标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赛富特住所发生变更外，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赛富特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龙潭山路51号2幢1号四层。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三斯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电梯光幕	按订单结算	2019.01.01-2021.12.31 （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2	宁波北仑速尔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电梯光幕	按订单结算	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光幕	按订单结算	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4	成都广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光幕	按订单结算	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宁波微科光幕销售有限公司	电梯光幕	按订单结算	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披露的“（二）公司的主要客户”。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于其所在国家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厚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型材	按订单结算	2020.12.31-2021.12.31（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苏州迪飞亚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控制盒及其材料	按订单结算	2020.12.31-2021.12.31（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宁波茂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盒及其材料	按订单结算	2020.12.31-2021.12.31（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宁波恬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型材	按订单结算	2020.12.31-2021.12.31（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宁波达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按订单结算	2019.01.01-2019.12.31（在签订新合同前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北仑大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由宁波市北仑大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光学传感器和应急救援装备金属配套件生产及整机组装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10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无需办理其他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和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内、 1-2年和 3-4年	35.73	31,000.00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2-3年和5 年以上	11.91	33,000.00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8.93	30,000.00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722.10	2-3年	6.17	6,216.63
员工1	备用金	3,300.00	1年内	0.98	165.00
合计		214,022.10		63.72	100,381.6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为2,873,677.5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十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李田	独立董事	由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独立董事吴晓艳离任，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李田、宋希亮、敬志勇），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

包含 2 名会计专业人士（宋希亮、敬志勇），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签署的《任职资格承诺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0 年
发行人	15.00%
昊鸿电子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及《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03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及《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昊鸿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1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昊鸿电子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昊鸿电子公司、赛富特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赛富特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退税率为 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新期间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

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科技创新补贴	2020.09.03	250,000.00	关于下发2019年第一批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20〕41号）
2	区级补助资金	2020.12.07	514,000.00	关于兑现2020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0〕68号）
3	科创园区补助	2020.09.17	317,1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研发补助政策扶持经费事项的通知（宁开科发〔2020〕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相关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2月8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Q10179R0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红外线阵列式传感器（WECO-917/957/987/817 系列红外线光幕）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S10093R0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红外线阵列式传感器（WECO-917/957/987/817 系列红外线光幕）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1E10176R0M），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红外线阵列式传感器（WECO-917/957/987/817 系列红外线光幕）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由于地址变更，赛富特取得换发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涉及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注]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人员
				退休返聘	新入职	离职	在其他地方缴纳	
社会保险	304	288	16	9	3	4	0	0
住房公积金	304	281	23	9	11	3	0	0

注：本表中的员工人数为 2020 年 12 月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薪的人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的测算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万元）	--	0.95	5.69	6.64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0.04	1.69	22.98	24.71
需缴纳总额（万元）	0.04	2.64	28.66	31.3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5,117.25	14,913.82	10,854.04	40,885.11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2	0.26	0.08

经测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未发现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1年4月11日